

## 注销公告

南通市地方海事局（南通市船舶检验局、南通市水上执法支队）、南通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经我局同意，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2019年12月23日起90日内向我局申报债权。以上三家单位相关债权债务由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接。

特此公告。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12月23日

